

仇視罪行與受害人

法律程序指南



2010 年 10 月

導言

三藩市警察局對於你勇於舉報仇視罪行（包括舉報針對你本人的仇恨事件）的行為表示讚賞。經歷這些事情，可能會令你感到恐懼、羞怯、以及無能為力。

每年都有多種舉報不足的罪案，仇視罪行則是其中之一。仇視罪行之受害者往往對於事件保持沉默而不願向有關當局報案，這就是很多時候此類案件得不到舉報的原因。只有受害人報案並承諾會對罪犯作出指控，現有的仇視罪行法律才能生效。聯邦和州都設有法律去保護仇視暴力的所有受害者。

一旦接到舉報，三藩市警察局的警員就會到你的住所與你面談。你須就該事件提供真實情況，以便警員紀錄並提交該份報告供探員進一步審查。

在你的個案完成審查後，一名調查部的探員可能會聯絡你以跟進你的案件。該探員將核實你所提供的資料和情況，如有需要，探員將要求你準備進一步的面談、提供當事人受傷的照片文件、證據以及其他調查所需的資料。三藩市地區檢察官受害人服務處的代表將告訴你，有什麼社區資源可以使用以幫助你的舉報。

隨着案情證據的提供及調查的完成，探員便會將個案情況親自呈交給助理地區檢察官。三藩市地區檢察署將審查案情，並考慮提出起訴。

本手冊中的信息是用來幫助你了解什麼是仇恨事件和仇視罪行。我們希望這些信息將會幫助你隨後的刑事和/或民事調以及有助你的案件成功起訴。有關社區及支援服務的信息也包括在本手冊裡。

通常，包含在本手冊中的資訊是最新的，但會隨着法律及資源的更新及修訂而有所改變。

三藩市警察局

仇視罪行組

根據市參議會通過的決議，三藩市警察局仇視罪行組於 1990 年 12 月正式成立。

仇視罪行組屬下之全職探員在特別調查部主管警員的領導下工作。仇視罪行組，電話：(415) 553-1133，處理不同種類的刑事調查。他們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調查涉及犯罪行為的仇視罪行事件。
2. 與關注民權問題的社區組織互動。
3. 調查以偏見為動機的民事申訴，與及一切有可能轉介到市府律師辦公室的個案。
4. 對執法人員提供以偏見為動機的犯罪方面的持續培訓。

什麼是仇視罪行？

仇視罪行的定義是直接針對個人、公共機構、或私人機構的，根據這些受害者的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取向、殘障或性別情況而進行的任何犯罪行為或未遂之犯罪行為。仇視罪行包括導致受傷的行為，而不論傷害的輕重；極可能付諸行動的口頭暴力威脅；造成財產損失的行為；直接針對公共或私人機構的財產破壞或犯罪行為。

很多仇視暴力行為屬於仇視罪行類別，並會依據州法律而受到懲罰。仇視罪行是針對個人因這些個體的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出身、國籍、性取向、性別或殘障等情況所犯的罪行。

以偏見為動機的事件是：

- 口頭或書面威脅或持續的恐嚇方式
- 毀壞 / 惡意破壞財產
- 身體襲擊或試圖襲擊

什麼是仇視事件？

仇視事件是任何因 — 包括語言 — 根據某人實際的或被認為的種族、國籍、信仰、性取向、殘障或性別情況而直接針對此人的罪行。仇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侮辱性的稱呼、分發不會造成財產損失的仇視宣傳品、或在任何人的財產上張貼攻擊性宣傳材料。

並非所有的仇視事件都是犯罪行爲。言語謾罵，儘管具有冒犯性，但不構成犯罪。假如要構成犯罪，必須包含實質的暴力威脅，以及施加這種威脅的能力。如果要將這種行爲歸類爲仇視罪行，那麼針對你而犯的罪行一定是完全或部分是基于偏見。

什麼是受保護階級？

任何人都有可能成爲仇視罪行的受害者。根據加州刑事法規，犯罪嫌疑人必須因以下原因之一而對受害人產生偏見動機：種族、信仰、國籍、性取向、殘障或性別。根據加州刑事法規，財務狀況或政治背景不包括在內。

向警察報告仇視罪行

三藩市警察局的政策是：

“無論其個人特徵如何，受加州和美國憲法及法律保障的所有公民的權利都應受到保護，並採取積極主動措施，通過調查基於偏見的犯罪事件以及支持對此類案件的有力檢控，以保護所有公民不受仇視罪行的侵害。”

如果你認為你是仇視罪行的受害者：

1. 立即向三藩市警察局報案。如果你認為你有即時生命危險，請致電 911。
2. 逐字寫下罪犯對你使用的仇恨語言。
3. 保存任何有助於調查及起訴該罪行責任人的證據（信件、筆跡、照片、錄影帶等）。
4. 聯絡三藩市地區檢查署受害人服務處的代表或適當的社區組織，他們會協助你進行法律程序。
5. 有關你的案件，如果你有一般性問題，請在辦公時間聯絡三藩市警察局仇視罪行組調查探員，請致電 (415) 553-1133。

與仇視罪行相關的法律

如果你是仇恨暴力的受害者，你可以選擇採取不同的法律途徑。

1. 刑事起訴

- 三藩市警察局會將你的案件提交給地區檢察署。如果地區檢察官認為有關證據足以支持有關指控，他/她會將此案呈交刑事法庭。

刑事法規 422.6 (a) 規定，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對其自由享有受到州或聯邦法律保障的權利之任何個人 - 因其種族、膚色、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殘障或性取向等情況或因受害者被認為具有一種或多種此類特徵，而進行壓迫、傷害、恐嚇或干擾，均屬違法行爲。

2. 對責任人提出民事訴訟

- 市府律師、地區檢察官、州檢察總長或私人法律顧問都能幫助你提出此類訴訟。此外，公平就業及房屋處、你所在地的人權委員會以及各種社區團體都可能為你提供協助。

民事補救

目前加州有兩項民權法令，用於保護你免受以偏見為動機事件的侵害。

這兩項法令是“**Ralph 民權法案**”和“**Bane 民權法案**”。

Ralph 民權法案

民事法規 51.7 和 52 規定，個人享有公民權利，其人身或財產不應因以下情況受到暴力對待或暴力威脅：種族、膚色、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政治背景、性別、性取向、年齡、殘障情況或其在勞資糾紛中的立場、或因該人被認為具有一種或多種以上的特徵。

Bane 民權法案

民事法規 52.1 及加州刑事法規 422.6 對個人提供保護免其受到威脅、恐嚇及強迫性的干擾，或禁止試圖干擾某人享有州或聯邦法定的權利或憲法賦予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結社、集會、正當法律程序、教育、就業、平等保護、表達、訂立和執行合同、擔任公職、住房、隱私、言論、旅行、使用公共設施、投票、崇拜、防止遭受人身限制或傷害、免受人身侮辱、誹謗，以及人際關係不受傷害）。若受害人是某個受保護階級的成員，他們將無需提供證據以證明該種干擾情況的發生。

Ralph 和 Bane 民權法案提供額外的補救。這些補救包括：

- 法庭命令以保護你免受進一步的威脅或暴力對待。
- 實際的金錢賠償以及對責任方或個人的 \$ 25,000 美元的罰款。
- 律師費

如果你想報告口頭騷擾事件，而該事件又不符合仇視罪行的法律定義，你可以聯絡本手冊後面所列之社區資源機構。

受害者及社區對仇視罪行的反應， 短期和長期影響。

仇視罪行對受害者和社區可能造成即時影響和長期影響。了解這些反應有助於你認識和處理作為仇視罪行受害人的有關善後事宜。

最初，由於感到震驚和難以置信，你可能有一種麻木的感覺。因此，你可能對此產生無力感及感到無助。這是正常反應。然後，憤怒、恐懼、無助及憂慮的感覺開始出現。此時你需要尋求社區資源並向專業顧問或援助人士諮詢，以幫助減少這些擔憂。請耐心仔細閱讀本手冊結尾處所列能為你提供幫助的社區機構。

結論

三藩市警察局和地區檢察署感謝你在你本人個案的解決過程中的持續合作。你願意踏出第一步對事件作出舉報。你的行動可能使其他人免受同樣的傷害。通過採取這些步驟，你已經變得更有力量，並且能夠自主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

我們希望本手冊中的資訊對你有所幫助。如你有任何疑問或憂慮的問題，請致電三藩市警察局仇視罪行組，電話：(415) 553-1133 或聯絡下列任何社區機構。

2010 社區推薦名單

組織

反誹謗聯盟
(415) 981-3500

亞洲法律聯會
(415) 896-1701

華人權益促進會
(415) 274-6750

社區聯合反暴組
(415) 777-5500

公平就業房屋處
(800) 884-1684

聯邦調查局民權小組
(415) 553-7400

三藩市人權委員會
(415) 252-2500

專長範圍

反猶太主義
www.ADL.org

反亞裔暴力
www.ASIANLAWCAUCUS.org

美國華裔社區
www.CAA@CAASF.org

男、女同性戀、雙性戀、
跨性別社區
www.CUAV.org

所有社區
www.DFEH.ca.gov

所有社區
www.FBI.gov

所有社區
www.HRC.org

伊斯蘭陣綫組織

(408) 296-7312

伊斯蘭社區

www.ING.org

美國日裔公民協會

(415) 921-5225

美國日裔社區

www.JACL.org

民權律師委員會

(415) 543-9444

所有社區

www.ICCR.com

美國有色人種促進會

(415) 922-0650

美國非裔社區

www.NAACP.org

三藩市地區檢查署

(415) 553-9044 (415) 553-1752

所有社區

www.SFGOV.org

拉掌中央法律事務所

(415) 863-0764

拉丁裔社區

www.LARAZACRC.org

參考書目

Bargioni, S. (1990)。 *仇視罪行與受害者，法律程序指南*。
三藩市警察局、特別調查部、仇視罪行組。

Mikkelson, K. (2001)。 *加州及聯邦仇視罪行法律概要*。
加州屋崙，民權執行部。

Wong, A. (2005)。 *仇視罪行與受害者，法律程序指南*。(修訂版)
三藩市警察局、特別調查部、仇視罪行組。

治安人員標準及訓練 (POST)。 *仇視罪行調查及訓練*。
2004年10月10日檢索自 <http://www.POST.ca.gov/>

三藩市政府。(2004)。 *地區檢察署、仇視罪行組*。
2004年10月10日檢索自 http://www.ci.sf.us/site/da_page.asp?id=329/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1999)。 *應對仇視罪行：警員調查與防罪指南*。

公平房屋部。(2004)。 *Ralph 法案*。
2004年10月10日檢索自 <http://www.dfeh.ca.gov/statutes/Ralph.asp/>